

彰化縣洛津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題分析、審題實施計畫

113年 12月 16日 行政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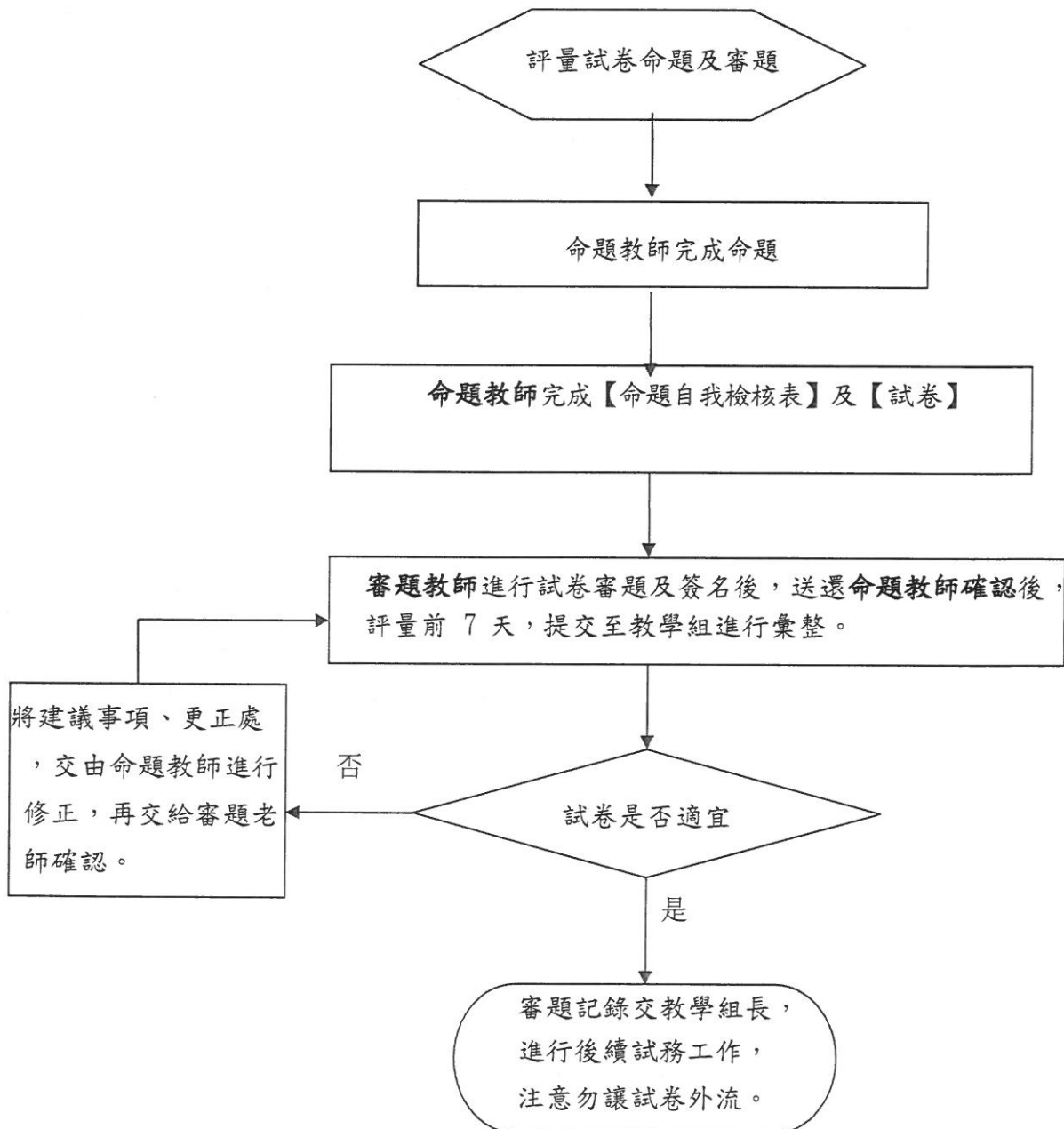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：

- 1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臺國（二）字第 1000906644 號函辦理。
- 2、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使定期評量試題充分發揮達成評量學生學習成果的依據。
- 2、降低不適切試題比例，維持考試的公平性。
- 3、透過試題分析，讓命題教師對評量範圍佈題比例均衡而不偏頗。

三、實施流程：如下圖：



四、說明：
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
1	命題	1.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 2. 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僅供部份參考修正，不得完全直接引用。 3.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。 4. 答題形式應多元，有符號、數字等選項，也有文字書寫、創作形式。 5.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 6. 命題應具鑑別度，試題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或偏易。 7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8.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流通在外。 9.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，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 10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2	審題	1. 原則上以同一學年任教相同科目的教師負責審題；若同一學年該科目僅一位教師教授，則由不同學年教授相同科目教師負責審題。 2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 3.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，審題相關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保密，不得攜出。 4.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3	繳交試題	1.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或含電子檔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收。 2.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4	複閱	1. 試題交予教學組進行複閱。 2.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。 3. 教學組複閱期間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5	印製	1. 委請總務處協助印製。 2. 印製應完全清晰。 3. 印製後之試卷，須彌封保管。 4.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5. 印製後，製版原模資料應予銷毀。
6	保管	1. 總務處專人專櫃統一保管，並做好安全措施。
7	發卷	1. 每節考前 10 分鐘(視情況調整)，取出試卷。 2.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。
8	收卷	1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 2. 清點無誤後，交給閱卷老師。
9	閱卷	1.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 2. 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
10	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1.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。 2.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 3. 老師可依教學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注意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 4. 各項教學評量結果，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，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
11	補救教學	1. 對於未達學習目標（例如：分數未達 60 者）之學生，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擬定補救教學措施，並依本校補救教學計畫辦理補救事宜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
教學組組長 陳家耘

主任：

教學組主任 陳家耘

校長：

洛津國小
校長 周俐君

